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058 号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民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民和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和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颖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俊霞

2025 年 3 月 27 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913,58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56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9,529,999.96 元后，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69,99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26 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 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2,0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 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9,047.00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56,047.00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47.00
减：期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947.49
加：期初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1,970.7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57.06
加：本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71.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4,384.77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0.00	-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0.00	-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0.00	-
合计		0.00	

公司已将“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4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4.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598.10	23,515.03	106.89	2024/6/30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益、汇兑损益		
2、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45.14	8,079.00	100.99	2024/6/30		不适用	否			
3、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10,000.00	9,047.00		9,047.27	100.00	2022/6/30	-661.34	否	否			
4、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是	17,000.00	17,000.00	13.82	13,063.25	76.84	2024/6/30	-616.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000.00	56,047.00	2,757.06	53,704.55	95.82		-1,277.4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7,000.00	56,047.00	2,757.06	53,704.55	95.82		-1,27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设计产线为四条，目前已经建设安装完毕两条生产产线并开始运行，后续将根据项目运行和销售节奏适时进行剩余产线安装。 2、“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重点进行产量提升和销售渠道建设等工作，投入较大，因此亏损。“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随着产销量提升，盈利将逐步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2、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目计人民币 26,672.13 万元，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952.75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84.77万元已经全部转为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 品加工项目	4,384.77	4,384.77	4,384.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84.77	4,384.77	4,384.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项目目前仍处于运营初期，已建产线产能尚未实现满产，生产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并且该项目的销售渠道道仍在不断拓展建设之中，项目处于亏损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缓推进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安装工作，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和项目运营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安装工作。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